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上午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七区 28 号公司 7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会利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 4 月 13 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现场会议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同意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同意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同意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发布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同意关于《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拟支付审计费用 60 万元。

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审计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瑞华 2017 年度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经董事会审查，同意续聘瑞华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聘期一年，审计费为 60 万元/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关于《公司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分别对该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18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18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 2018 年度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壹亿元人民币，授信品种不限于借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保理、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上述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授信额度与授信品种以交通银行审批结果为准。

为顺利实现融资需求，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审批以公司自有资产提供担保的事项（不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上述银行综合授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

实施，授权期限自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三季报会计差错补充更正》的议案

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会计差错补充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补充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对本次会计事项进行补充更正。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三季报会计差错补充更正的公告》全文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